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許惠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6602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o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1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確實督導所轄各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  
文教設施，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，提供志工憑志願服  
務榮譽卡免費進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  
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  
譽卡得以免費。
- 二、請中央各部(會、行、總處、署)切實督導轄下公立風景  
區、文教設施及康樂場所，落實是項規定。另請各直轄  
市、縣(市)政府督導所轄公立風景區、康樂場所及文教設  
施，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，不得以營運方式調整，限定該  
縣市持榮譽卡志工方可使用或減少、取消免費進入規定，  
以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